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29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开发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25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 号）、《浙江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知〔2023〕13 号）规定执行。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 号）执行，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重点核验 2019 年（或任经济师职务）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情况。高级经济师决策类申报对象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择参加一期当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高级经济师实务、研究类申报对象需取得国家高级经济师实务考试有效成绩合

格证明。申报对象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评审平台，网址 <https://zcps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严禁上传涉密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高级经济师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清单请到评审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5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宁波）——评审标准或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单位审核。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登录评审平台，负责对申报对象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评审平台。事业单位申报对象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申报推荐。

（三）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申报对象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评审平台进行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请自行注册。已注册的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使用原账号。

三、申报推荐时间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时间截至 9 月 5 日，下级评委会推荐高级经济师时间截至 10 月 27 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专家面试答辩。推荐至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宁波评审组的申报对象，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评审表归档。今年起，评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陆评审平台，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对象个人档案。

（三）证书查询打印。经公布取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登陆评审平台在“电子证书下载与查验”栏中查询打印电子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佐证材料除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外，还应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navi.cnki.net/knavi/journals/index>）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s.wanfangdata.com.cn/magazine>）的论文查询证明（先搜索期刊名称，再在期刊中搜索论文名）。

（二）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要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按规定程序履行好推荐职责。

（三）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要求，严肃评审纪律，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和推荐，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和评审平台项目信息对比等手段，认真核查申报对象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材料，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对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对管理松散，把关不严，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和推荐质量较差的受理点和审核部门，我局将实施工作约谈，责令停止审核推荐工作、限期整改、消除影响。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裘柯佳，0574-87119185；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附件：宁波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方式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宁波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1	海曙区	吴珺	55889297	中山东路 55 号交通银行 1308 室
2	江北区	王巧玲	87668183	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北投大厦北楼 726 室
3	镇海区	童笑	89287161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E2 座 411 室
4	北仑区	项金祥	89384315	北仑区四明山路 700 号 320 室
5	鄞州区	郑霞	89293249	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 705 室
6	奉化区	郑进	88681507	奉化区河头路 151 号 207 室
7	余姚市	罗燕斌	89554708	余姚市保庆路 128 号 315 室
8	慈溪市	黄韵晓	63938300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99 号人力社保局 615 室
9	宁海县	朱晓蕾	59971580	宁海县气象北路 778 号会展中心北楼 425 室
10	象山县	伊丽莎	65796619	象山县南部新城商务楼 1 号楼 509 室 (天安路 999 号)
11	高新区	邬彭儿	89288658	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0122 办公室
12	前湾新 区	李文琴	63098191	杭州湾新区人才发展中心（机电路 498 号）